

# 知识垄断对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危害

徐世伟<sup>1</sup>, 马云甫<sup>1</sup>, 蒋明宣<sup>2</sup>

(1. 重庆商学院 工商管理系, 重庆 400067; 2. 重庆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垄断是市场经济自身无法克服的痼疾,破坏了公平与效率原则。知识垄断是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垄断的表现形式,其危害巨大,应竭力消除。

**关键词:**知识垄断;危害;建议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0)04-0040-04

## The Harm of Knowledge Monopoly on Our Country's Inform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XU Shi-wei<sup>1</sup>, MA Yun-pu<sup>2</sup>, JIANG Ming-xuan<sup>2</sup>

(1.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Chongqing Institute of Commerce, Chongqing 400067, China;

2.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Monopoly is the incurable disease of market economy, which breaks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principle. Knowledge monopoly is expression of monopoly under the new social economic condition. It is very harmful, we should make our best to get rid of it.

**Key words:** knowledge monopoly; harm; suggestion

### 一、市场垄断的弊端及反垄断措施

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垄断会通过损失消费者剩余与生产者剩余而造成社会福利的无谓损失,降低资源利用的效率;垄断企业缺乏技术更新和降低成本的动力,不利于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垄断企业会设置行业进入障碍,或者以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排挤竞争者,以维护自身的市场支配力,并获得超额垄断利润。

为此,各国政府都采取了市场干预措施,竭力反对和避免垄断,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反垄断政策和反垄断法律。政府通常采取的方法是重新组合垄断行业,或对垄断行为进行制止,消除行业进入障碍,对垄断行业进行行业管制等。如果垄断性行业被重新组合成包含许多企业的行业,那么企业之间的竞争就可以使市场价格趋于合理。被重新组合的行业竞争程度越高,市场价格就越接近竞争性价格。政府采取的手段可以是分解原有的垄断企业或通过行政措施扫除进入垄断行业的障碍,并为进入企业提供优惠条件,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竞争。如果有的行业属于自然垄断行业,政府也可以行业管制的方式,

通过价格控制或者价格和产量的双重控、税收调节或政府补贴等限制垄断性企业的垄断行为。另外,政府制定的反垄断法是政府反对垄断及制止垄断行为而采取的重要法律手段,也是规范市场经济各经济主体行为的根本大法。

许多发达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制定了反垄断法,特别是美国,经过一系列的修正之后,基本形成了完整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利用反垄断法,美国最高法院不仅命令象美国烟草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以及美国电报电话公司(AT&T)一类的垄断企业拆分成若干个独立的公司,阻止了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等企业的垄断行为,而且每年受理1 000件以上的反垄断案件。我国利用法律的手段实施反垄断政策的历史很短,目前没有专门的反垄断法,但制定了类似的法律,如1993年12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反垄断行为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该法律实施后,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的地方性法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了细致明确的规定,如《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上海市反暴利法》

等都禁止勾结垄断、索要暴利性高价、制定掠夺性低价、强制搭配销售商品等垄断行为。

## 二、知识垄断及其危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信息产业(IT)的崛起,知识经济时代同样会产生困扰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垄断问题。不同的是,知识经济时代的垄断主要表现为垄断者对知识和技术的垄断。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本来是保护知识创新和知识创新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但在垄断者手中,知识产权却成了保护其获得垄断利益,阻碍技术进步的工具。同时,知识垄断者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如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和设置行业进入障碍等手段,打击竞争对手,以获得超额垄断利润。不少学者认为,知识垄断者的行为是十足的霸权行为,因此把这种知识垄断现象称之为“知识霸权”。

为了更好地讨论知识垄断的特性,笔者以美国及全世界最大的软件企业微软(Microsoft)公司的软件垄断现象为例进行分析。我们都知道,微软公司在操作系统上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估计微软公司的Windows视窗软件占有微计算机操作系统80%以上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几乎拥有我国100%的市场占有率。在我国普通电脑用户脑海里,只知道操作系统就是Windows95/98,学电脑操作就是学Windows,Windows成了事实上的标准和规范,消费者根本就没有对操作系统产品进行选择的机会和权力。

现在普通用户已经习惯了微软公司的Windows操作系统的操作方法,即使出现了共享的免费操作系统软件Linux,但大多数人还无法马上转移,因为存在巨大的转移成本,我们已经被微软“锁定”。除了用户的使用习惯难以改变外,新的操作系统也缺乏相应的应用软件支持。相应地外围衍生的应用软件供应商也被微软“锁定”,也就是说,其他的软件公司开发出的再优秀的软件,如果不是基于Windows平台的,绝对没有市场,于是软件公司现在开发的软件只能基于Windows平台。所以用户和整个计算机行业都处于被制约的地位。

由于软件的特殊性,当它形成垄断产品时,由于“依附效应”,就可以弥补其技术的不足。其实微软的产品并不是最优的,就是它的Windows最初也是模仿苹果(Apple)公司的,Windows中有无数的错误(bug),但还是不得不用它;在手写文字识别方面,微软曾经用技术较差的“Pen视窗”战胜了技术更好的Go公司的同类产品;在桌面数据库方面,它也曾经用性能不高的Access

战胜了性能更高的Borland公司的Paradox。

计算机软件信息产品开发成本较高,产品定型后增加产量(增加拷贝数量)的平均成本会越来越低,可以说是零边际成本的产品。这样的企业增加市场份额完全是一种“低成本扩张”方式,当其市场份额上升达到市场垄断的地位甚至100%时,其平均成本最低,这时它就能左右整个市场和消费者,获得极为丰厚的利润。如微软投入了巨额的开发费用开发Windows95/98,并且为该产品做形象宣传和广告也花了数亿美元,其投入成本相当高,但该产品为微软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后期每卖一份软件拷贝,得到的几乎是100%的纯利润,这是零边际成本的软件威力。曾经有软件开发商戏称,做好了—个软件,就是做好了一部造钱机器。正是因为微软的垄断力量,使得在信息产业平均利润率6%的形势下,微软的纯利润高达40%以上。微软股票的市场价值曾经高达5000亿美元,超过了全球另外前50家大软件公司的总和。微软在获得操作系统的市场控制地位后,即获得“知识垄断”特权后,大肆操纵和控制市场,采取了各种不正当竞争方式,以攫取“知识垄断”利润。“知识垄断”特权的出现对于信息产业尤其是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危害极大。

(一) 垄断者利用知识产权攫取巨额垄断利润,歧视消费者,损害社会和消费者利益

按照经济学理论,垄断者在可以分割的不同市场上制定不同的价格,称为“价格歧视”,垄断者可以攫取最大的垄断利润。Windows98在美国零售市场上售价为90多美元,相当于美国普通劳动者一两天的工资,而在中国市场上的零售价为1980元,按照汇率换算后比美国高一倍多,相当于中国普通消费者两三个月的工资,这是典型的价格歧视。微软完全无视各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一心一意牟取最大的商业利益。微软给国内各大PC机生产厂商的Windows98预装许可费为300元,中小品牌PC机厂商的预装许可费高达690元,约占机器成本的10%。现在PC计算机的利润空间仅数百元,而国内的中小品牌厂商完全依靠价格优势,靠降低有限利润来维持生存,而这种人为多出的近400元的成本,会慢慢扼杀国内PC市场上的相当活跃的中小品牌。微软收取的装机许可费,不仅让所有的PC计算机制造厂商替微软打工,而且亲手制造了不公平竞争环境。

微软公司的产品包装和安装过程都有一个申明,如果用户使用本产品就相当于与微软签订了一

个合同,合同称:“用户使用本软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微软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我国法律规定,如果有证据说明由于厂商产品质量问题对用户造成损失,应该由厂商负责赔偿,对软件产品也应该一视同仁。如果有证据说明是微软公司的软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了损失,就应该由微软公司向用户赔偿。微软公司的所谓用户合同,使微软公司在中国有逍遥法外的特权和法律基础。微软公司要求中国尊重它的版权,同时又蔑视中国法律,对中国人公开表示不负责任,对中国用户采取歧视态度。中国政府和中国的法律应该制止微软的这种特权,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盗版软件损害了软件著作权者的利益,微软公司也不例外是盗版的受害者。但微软公司同时也是盗版的受益者,因为盗版帮微软公司扩大了市场份额和巩固了市场地位。在1998年美国《财富》杂志《Fortune》上,微软执行总裁(CEO)比尔·盖茨说:中国人不花钱买软件,喜欢偷(steal)。但他们要偷,希望他们偷我们的,因为用户会上瘾。看来微软已经知道未来可以把这笔钱收回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微软是纵容盗版的,先通过盗版占领市场和巩固市场地位,可以说盗版是一种“零关税倾销”。

(二) 垄断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设置进入障碍,打击竞争对手,阻碍技术创新

取得垄断地位的微软为了打击甚至挤垮竞争对手,不惜各种手段。前几年网景(Netscape)公司靠互联网浏览器 Netscape communicator 起家,成为全球 IT 业明星。微软后来发现互联网有利可图,迅速开发 Internet Explorer(IE)浏览器,为了挤垮网景,微软把其捆绑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免费发放,甚至微软的用户服务热线对 IE 的技术支持提供免费服务。现在网景公司已被美国在线(AOL)收购,网景被微软的不公平竞争方式打垮。

国内的金山(Kingsoft)公司开发了 WPS 的第二代产品 WPS97,微软在 WPS97 的发行日也宣布其 WORD97 家用版同日发行。微软的策略是竞争,然后提出合作(收购),若不成,继续竞争,对金山也是如此。韩国公司 Hangul Computer,拥有韩国 60% 的文字处理软件市场,1998 年夏,微软曾试图通过使用 2 千万美元收购 Hangul 公司的 20% 的股权,条件是 Hangul 公司必须将其生产的文字处理软件退出市场,然而在强烈抗议中,微软的收购计划流产。

从 1998 年 5 月以来,美国司法部和 19 个州政府根据反垄断法联合起诉微软,在此后一系列听证会上披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内幕。出庭作证的公司包括了一些大名鼎鼎的跨国集团,如 IBM、Intel、Sun、HP 等等,尽管它们的营业额远超过微软,但也备受微软的欺侮。如 Intel 状告微软“劝说”其放弃独创的“自然信号处理”(NSP)技术;苹果公司状告微软“劝说”其放弃先进的“QuickTime”多媒体技术;HP 公司状告微软不准其调整微机的上电过程以方便新手的使用;Gateway 公司状告微软在合同中带有附加条件,不许提供与微软竞争的产品;Caldera 公司状告微软蓄意误导,使人以为 DR-DOS 操作系统不能和视窗兼容而不敢采用。事实表明,微软在操作系统上的垄断已经威胁到众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不利于技术的更新和社会的进步。

(三) 信息技术垄断对我国的经济和国家安全是潜在巨大威胁

我们的微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和操作系统(OS)全部都是用的美国产品,CPU 主要是 Intel 的,也有 AMD 和 Cyrix 的,操作系统用的微软的 Windows,国人无法弄清其内部结构。因此,国家的经济和国防安全存在严重的隐患。

前段时间人们发现 Intel 的新产品 Pentium III 处理器上有一个特别的功能,用户上传时,其序列号会不知不觉地传送给 Intel,这不仅侵犯了用户的权力,也增加了用户的安全隐患。为此,我国信息产业部发文,严禁政府和军队重要部门使用 Pentium III。后来,人们又发现微软可以通过 Windows 98 取得用户的资料,用户上传时,一些信息会传到微软。可见,使用这些技术被垄断的信息产品,对我国的安全性构成严重威胁,应该引起高度警惕!有人认为,微软完全可以在操作系统上设定一个超级用户帐户,那么微软可以在以 Windows 视窗为平台的电脑上,如入无人之地。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原代码,不了解其底层结构。

### 三、对克服和避免知识垄断造成危害的建议

克服或避免知识垄断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呢,是 IT 界、法律界、经济界学者以及有识之士需要思考的问题,也是政府应致力考虑和着手解决的重大问题。

#### (一) 从法律的角度重新界定知识产权等

信息时代的经济形态与工业时代以规模和产品建立的垄断已有明显区别。美国司法部使用反垄断

法控告微软时,出现了令人尴尬的现象,从19世纪末开始逐步形成和完善的威力无比的《反垄断法》第一次显得捉襟见肘。面对微软,诸多法官只能从浏览器捆绑、限制性定价等细小的局部环节寻找难以触及核心的制约证据。可见,传统的法律体系已难以解释微软这种独特的经济现象,因为软件业的垄断尤其特殊,这是人类在知识经济时代面临的困境。令人欣慰的是,经过长达数年的法律诉讼,美国法官终于裁定微软一分为二,虽然不是最后的判决,但却是全人类反对垄断的集体呼声。

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主要保护软件生产厂家的利益,牺牲了许多用户以及社会利益。笔者认为,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点应该是符合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为前提,在权力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维持平衡,法律法规的作用应该有利于社会公平和技术发展。需要思考的是对于知识产权是否应该重新界定;同时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是否应该考虑计算机的安全问题;我国政府对于关系到经济和国防安全的计算机进口软件的购买使用,是否能要求软件厂商提供源代码以保证国家安全等等。

(二) 鼓励竞争,提倡国内用户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

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一方面需要资金的大量投入,也需要政府的支持和扶持,同时更需要培育相应的社会大环境,软件业尤其如此。国内电脑软件公司规模小,竞争力弱,经不起风吹浪打,却往往遭受来自国外的技术和资金雄厚的大公司的巨大压力。如我国著名的金山电脑公司,其开发的文字处理软件 WPS 在 DOS 环境下家喻户晓,几乎就是文字处理的代名词。但是 WPS 在微软的 Windows 系统出现后的 OFFICE 办公套件冲击下,几乎从市场上消失。现在金山公司历经千辛万苦开发了 WPS2000,其质量和功能完全可以和微软的 OFFICE 媲美甚至更强。可是由于软件产品的“吸附作用”,WPS2000 要夺回被占领的市场却相当艰难,而且他们要面对的是微软这样的软件巨无霸。这就需要政府的扶持,比如可以在政府采购时,优先购买 WPS2000 办公软件,也提倡国人优先选购国产的 WPS2000,教育培训机构尽可能地采用 WPS2000 而不是微软的 OFFICE 作为培训用指定软件等。只有这样,类似金山公司这样的国内中小高科技公司才可能有生存的余地和发展空间。

(三) 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

勇于向知识霸权挑战

我国信息产业发展迅猛,但许多关键技术还掌握在西方发达国家手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相对较少,如很多号称高科技企业的计算机公司其实是缺乏关键技术的“外挂式组装企业”。当前的国际环境要求我们尽快增强综合国力,信息产业对经济发展和富国强兵举足轻重。一些核心技术特别是操作系统,关系到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和一切系统的安全性。因此,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呼吁,要发展自主操作系统,而且应该拿出当年发展“两弹一星”的气概来做这件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阻止信息产业中出现的知识霸权。

谈到知识垄断,为何要采用“知识霸权”这一偏激的词语呢?因为垄断(monopoly)是指独占、独有、专利之意,强调的是积累和集中,还主要是数量上的概念。霸权(hegemony)是指支配权、统治权、领导权之意,强调的是控制力,揭示的是市场权力的本质。因为操作系统是整个计算机业的基础,微软以核心产品的垄断获取了对整个软件业的控制权,因此人们只有用“霸权”才能更贴切地描述微软的垄断特征。信息产业的知名自由撰稿人方兴东认为,中国的信息产业需要提倡挑战精神,反对知识霸权。我们也看到,正是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勇于挑战,全世界信息产业才能如此迅猛地发展。如果没有这种挑战精神,就不可能获得信息产业发展的主动权,也不可能获得真正平等的竞争地位,不可能把握知识经济时代的机遇,不可能赢得高效公平的产业生态环境。只有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勇于向知识霸权挑战,我国信息产业才能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魏杰. 经济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 [2] 朱善利. 微观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3] 徐世伟. 对电信垄断及其解决途径的理性思考[J]. 重庆商学院学报,1999,(3):10-13.
- [4] 史清琪. 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中国工业经济,1999,(5):12-15.
- [5] 唐晓华. 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对策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1999,(5):20-22.
- [6] 郑英隆. 中国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三个问题[J]. 中国工业经济,1998,(9):17-18.
- [7] 方兴东. “维纳斯计划”祸兮福兮[N]. 南方周末,1999-03-12(2).